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臺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設備租借使用約定書

立約書人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乙方使用甲方場地設備，以
辦理特定會議或活動，雙方合意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
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訂立
本場地設備使用契約書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使用目的

本契約係為甲方與乙方特約會議或活動而訂定，其會議或活
動名稱：_____，會議或
活動形式、主要演講者或工作者、內容簡要詳如「會議或活
動企劃書」（如附件，視為合約書一部分）。

第二條 使用期間

乙方使用甲方 國際會議廳 多媒體劇場 簡報室
期間（含會場佈置、彩排、活動期間等），自民國_____年
月_____日_____時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時止，共計_____日_____小時。

第三條 使用場地及設備

- （一）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會議場地，詳如「臺灣客家文
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申請書」。
- （二）使用內容如有增減及變更，應依各項異動期限事先提
出申請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；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
甲方得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設備技術需求

- （一）甲方提供乙方之設備支援詳如設備資料清單，乙方應

依活動需要確認內容並於活動開始 21 日前提出，逾期甲方不予提供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員及自有設備，應具備甲方需求之設備技術條件。

第五條 費用

(一) 本契約場地使用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乙方應於訂定本契約次日起 7 日內繳交，逾期視為放棄使用。

(二) 前款所定使用費，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之增減或變更應依乙方實際使用情形，多退少補；其須補繳者應於會議、活動首日前 14 日內補繳。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2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百分之五之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除依法追償外，並取消其往後使用甲方場地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違約金

(一)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（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疫、主要演出者或技術人員死亡、重病或設備故障或欠缺等），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者，雙方得另議檔期，或由乙方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並解除契約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費用；屆期未辦理退借者，視為放棄使用，所繳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

(二) 乙方取消場地使用，除有前款及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原因外，其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。

(三) 甲方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取消本契約場地之使用，除有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外，乙方得依本契約場地費用 2 倍之金額向甲方求償。

第七條 變更申請內容之限制

第一條「會議或活動企劃書」之主要會議或活動形式、演講者及經本中心認定之基本會議或活動條件，不得變更；其餘內容如有變更，應於會議或活動首日 14 日前以書面辦理契約變更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更動。違反者，本中心得取消該檔次之借用，並處以本契約場地費用 2 倍之罰款。

第八條 物件之清移

乙方應於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時，完成物件之清移並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乙方所有物件即視為廢棄物，甲方得全權處理；其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，自所繳保證金抵扣，不足時得追償之。

第九條 權利擔保責任

乙方保證於活動中所使用之各項著作、資料、物品及設備，已依法取得相關權利，如引發任何糾紛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違反本契約及申請使用須知之規定

- (一) 本要點及甲方訂定之相關使用須知，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確認於訂定本契約時已詳讀並完全明瞭該規定之內容。違反者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乙方申請及使用場地設備，期限最長 2 年。
- (二) 前款規定於簽訂本契約書後有修正時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除有正當理由，於送達後 7 日內敘明且經甲方同意排除適用者外，視為同意適用。

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送達地址特約條款

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依址寄發通知，經通常郵

遞之期間，即推定已合法送達。

第十三條 契約之履行及修正

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。

第十四條 契約之生效

本契約1式6份，由甲方留存5份，乙方留存1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代表人：主任 何金樑

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

電話：(037)985558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